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足毬

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	簡易運動計劃	外展教練計劃	
			非校隊訓練	校隊訓練
活動對象	小學及中學學生	小學學生	小學四年級或以上及中學學生	
內容簡介	1. 播放短片介紹足毬運動 2. 簡介比賽規則 3. 即場示範基本四式技術(腳內側、膝踢、腳外側、腳背)及網毬進攻技術 4. 學生參與同樂	訓練內容：手掌毬、手、膝、腳、動作招式、基本四式(腳內側、膝踢、腳外側、腳背)及簡單比賽規則。	訓練內容：教授基本四式(腳內側、膝踢、腳外側、腳背)，並進行(網毬)訓練。內容包括：發毬、接傳、走位、比賽規則。	訓練內容：教授基本四式(腳內側、膝踢、腳外側、腳背)，並進行(網毬)訓練。內容包括：發毬、接傳、攻擊、防守、走位、移動傳接、技術改良、戰術運用及比賽規則等。
場地需求	籃球場或有蓋操場或室內禮堂		有蓋操場或室內禮堂	
費用	每節 \$350	每課程 \$670	每課程 \$1,760	每課程 \$2,240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足毬 30 隻、羽毛球架連網 2 套、擴音器材、光碟播放機、電腦、投影機及螢幕	足毬 30 隻及羽毛球架連網 2 套	足毬 50 隻及羽毛球架連網 2 套	
	(足毬可向總會購買)			
活動時數	每節 1.5 小時	每課程 4 堂，每堂 1.5 小時 (共 6 小時)	每課程 8 堂，每堂 2 小時 (共 16 小時)	
每班/節預算參加人數	100 人	30 人	20 人	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一至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			
技術評核	不適用	章別獎勵計劃 (見備註 4)		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報名表 (第 112 頁)	簡易運動計劃報名表 (第 121 頁)	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 (第 124 頁)	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	簡易運動計劃	外展教練計劃	
			非校隊訓練	校隊訓練
報名辦法	1. 活動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的支票(每一課程/活動須夾附一張支票，抬頭書「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」，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)，寄回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。 2. 若總會已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予運動示範、簡易運動計劃及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會從每課程的報名費中扣除相關的行政費用*，而餘額會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*行政費用分別為：(a)運動示範\$160 (b)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\$320 3. 若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取消活動，所繳的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，有關活動改期亦不獲受理。	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照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(第 5 頁)。 ● 若體育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有關活動，所遞交的支票款項將發還學校。 			
查詢電話/ 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			

- 備註：
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
 2. 申請外展教練計劃訓練課程時請列明校隊/非校隊訓練。
 3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
 4. 凡參與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足毬訓練班的學員，教練會於課程完結前根據金、銀及銅章級別的考核標準進行技術評核，成績達標的學員可自費向總會購買章別及證書。收費如下：金章\$50、銀章\$30、銅章\$20。詳情請參閱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足毬章別獎勵計劃手冊」。
 5. 曾於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內參加外展教練計劃的學校，可參加本計劃於 2017 年 1 月舉辦的「2017 外展教練計劃—足毬比賽」，詳情將稍後公佈。